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三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二、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優秀學生，並於次一學期前返校註冊就讀；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亦不含赴大陸及港、澳者。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英語系國家：托福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2.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三)學海飛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之學業成績 GPA 達 2.5(含)或學年全班排名前 50% 者。

學海惜珠：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四)依本準則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作業時程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每年 1 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3 月中旬截止申請，4 月公告初審訊息，依 6 月教育部審核結果若獲補助，則本校於 6 月進行學海飛颺複審並公告前揭二種補助類型核定結果。

(二)學海築夢：依本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至本處申請。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至本處辦理。

(二)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學海飛颺：由本處甄審選送名單並公告。

2.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名單。

3.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申請資料（一式八份）

(一)學海飛颺：

- 1.已簽章申請表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貼於申請表上)
- 3.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後歸還)
- 4.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後歸還)
- 5.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排名百分比、GPA)1 份。
- 6.外語能力證明正本及影本(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1 份。(正本驗後歸還)
- 7.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 (若同學還在申請中未獲研修學校之許可，請先檢附申請書信或可證明已申請中之文件，最遲於申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補齊；雙聯、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但通知錄取後，最遲出國前補齊，正本驗後歸還)。
- 8.其他(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海惜珠：

- 1.已簽章申請表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1 張貼於申請表上)
- 3.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4.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5.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系所排名百分比、GPA)
- 6.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如有，正本查驗後發還)
- 7.外語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1 份。
- 8.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1 份。
- 9.其他(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 份。(如有)

六、審查原則

由本處遴聘 5-7 位委員依下列原則審查：

- (一)學海飛颺：參酌學業成績、外語能力、面試與資料審查成績、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註)、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具系所甄選推薦資格者等項目。
- (二)學海惜珠：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事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本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註：參考順序為上海交通大學、英國 QS、英國 TIMES、西班牙 WEBOMETRICS 排名。

七、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學海飛颺：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採定額制。
- (二)學海惜珠：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 (三)學海築夢：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及本處當年度公告規定分配辦理。
- (四)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五)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 (六)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申請當年度 6 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

在職在學師生，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二)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三)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研修期間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等相關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受補助人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版權為本校所有，並需繳交電子檔與紙本 1 份至本處)，且於出國期間與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十、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甄選申請表【○○○○年】

申請編號: _____

中文姓名		學號		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同)		連絡電話	公: 宅: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附ID正、影本—正本於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灣設有戶籍	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本校系所	_____學院 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_____年級_____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出國研修期滿後將於次一學期開學前返校註冊就讀			
在校成績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班級排名%:	
	歷年總平均:		歷年班級排名%:	
	GPA:		是否曾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欲前往國外學校資料					
國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締結之姐妹校，校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締結之姐妹校 ^註 ，校名: _____ 世界百大排名_____ 排名依據之評比機構_____ 該校是否為教育部所編列名冊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研修學校須列名於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可參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洲別/國別/城市	洲	國	城市	
研修院系所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研修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2學年4學期) 年 月~ 年 月				
研修學校 網址/地址					
是否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生甄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出國及 回國皆務必 向本處報到
			回國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總需求(新台幣)	學費_____元; 生活費_____元; 來回機票費_____元 合計_____元				

經費填寫說明:

1. 學費請以外國學校需交之費用填寫，出國管道為交換生請寫0。
2. 生活費請以附件之補助金留學生請領補助金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之費用計算，例如：赴美紐約市半年者，請寫300,000元(20,000元×美金匯率30×0.5年)
3. 飛機票價請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已購買者，依實際填寫，未購者請以其報價預估填寫。

外語流利程度											
1. 英語						2. 其他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通過檢定名稱/成績: (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赴外修習計畫書(配合繕打內容自行延展表格長度)
壹、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貳、中文及英文自傳

其他參考項目 (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所需具備資料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所附資料(正本 1 份、影本 7 份)，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於該資料頁右上方註明編號，每份資料於左上方用小長尾夾夾好(無須裝訂)，送本處國合組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二者正本皆於查驗後發還)	第__1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單影本 (含系所排名百分比、GPA)	第__至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語能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第__至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 (若同學還在申請中未獲研修學校之許可，請先檢附申請書信或可證明已申請中之文件，最遲於申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補齊；雙聯、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但通知錄取後，最遲出國前補齊，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第__至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共__件	第__至__頁

切結書
<p>本人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提出申請，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述準則及要點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以上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p>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班導師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身心狀況適合出國交換/就讀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核		日期	年 月 日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p>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p>			
<p>二、生活費：(單位：美金)</p>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p>註：1. 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2. 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如附表2，第17、18頁)辦理。</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補助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乙方：錄取教育部_____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_____（「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

（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系(所)學生
_____君（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本補助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核定函補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名）
_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_

（學季、學期或學年數）。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補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本補助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回甲方報到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 45 天內出國。至遲於獲核年之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符合第二十五條情形者不在此限。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於送件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獲「學海飛颺」補助者於獲核年 5 月 31 日前、獲「學海惜珠」補助者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原錄取留學國家、研修學校，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補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非屬甲方合作薦送計畫（如交換學生計畫、雙聯學位學生計畫）者，應自行向列於教育部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之國外研修學校申請入學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補助留學同意函。

第四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凡乙方若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限申請 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 J-1 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 J-1 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第五條 補助金之核發方式如下：補助金補助額度依甲方核定函為準，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縮短為一學期者減半，惟須至少研修滿一學季）。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函送教育部認定，乙方不得異議。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書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社團費等，均已包含於乙方生活費內，不另核給。

第六條 乙方獲「學海飛颺」補助者，於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同意函、新臺幣帳戶封面等前述文件之影本及已簽署之行政契約書，向甲方申請補助金核定總金額之 80%；乙方獲「學海惜珠」補助者，於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同意函、新臺幣帳戶封面等前述文件之影本及已簽署之行政契約書，向甲方申請全數補助金。

前述資料至遲須於乙方出國日 **三週前** 備齊繳交甲方，若因乙方逾期、或各國姐妹校學制不同其核發入學許可延誤、或簽證延誤，導致甲方無法於學生出國前之撥款期限，甲方保有匯款期限之彈性，乙方不得有異議。

參、留學期間：

第七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國 2 個月內 回傳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研修學校當學期(季)註冊證明及修習報告(如附件 1) 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一學期(季)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或兩個學科。

第八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 1 學期(學季)、逾期返國，甲方得追償已請領之全數補助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及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為主)。

第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一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役男除外)，且返回甲方報到，不返回甲方報到者，甲方得追償已請領之全數補助金。

第十二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 返國後 2 週內 至教育部本補助網站上傳心得報告(如附件 2)，並於 返國後 1 個月內 依甲方教務處所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流程 **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再檢附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國外留學成績證明、甲方已簽核學分抵免或採認申請表等文件之影本及前揭心得報告(版權為甲方所有)之電子檔及紙本(可附著作，一併繳交)給甲方 **辦理核銷結案**。

伍、保證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 2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十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五條 保證人資格

一、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具下列其一資格：

- (一) 父母親，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份證影本。父母親雙亡者，由二親等內親人任之，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份證影本與親等聲明書（如附件3）。
 - (二) 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 (四) 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2年以上之證明者，亦得為保證人。
- 二、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 (一) 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 (二) 領取政府各類補助金或留學補助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六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補助留學同意函或各項補助金

第十七條 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保證人或營利事業【舖保】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未依規定通知者，甲方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發放。

第十八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十九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

第二十條 甲方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

第二十一條 甲方依前二條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者，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補助金相同其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暫停發給乙方補助留學同意函者，自通知暫停翌日起10日內仍未回覆者，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需另覓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回甲方完成報到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補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償還補助金之規定辦理。**含出國二年之雙聯學位生，須於出國第一年期滿後之假期返國，完成核銷第二期款之結案作業，違者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補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補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補助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補助留學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補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補助金應於接獲甲方償還通

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償還補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補助留學生資格。

第二十七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補助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補助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補助補助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契約一式 5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保證人及授權代理人各收執乙份。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郭艷光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簽章日期： 104 年 月 日

乙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保證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代理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受補助)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

※ 附件一(2 頁)表格於 **出國後 2 個月內** 填妥，email 至本校國際處承辦人

※ 撰寫注意事項：所列大綱為基本應填項目，不可刪減。

一、學生資料填寫日期： _____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姓, 名)
彰化師大就讀 科系所、年級：	彰化師大學號：
修習國家：	
修習校名：	
修習學院：	
修習科系：	
修習期間：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國外聯絡電話：	國外聯絡傳真：
國外聯絡 E-mail：	
國外聯絡住址：	
臺灣緊急聯絡人（親友、師長或同學）1：	
手機：電話：	
住址：	
臺灣緊急聯絡人（親友、師長或同學）2：	
手機：	電話：
住址：	

二、國外修習課程名稱：（本表出國後2個月內填妥，email至本校國際處承辦人）

No.	修習課程名稱	任課教授	學分數	所屬學季/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實際修課情形自行增加列數)

三、生活概況（住宿、當地生活費用、學業、語言、參與活動.....）

四、在該校繳交之費用名稱及金額

五、需協助事項或其他建議

六、其他（例：出國期間及返國後如何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並回饋社會，如宣傳、接待及導覽...等）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受補助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書

※本表於返國後 2 週內填妥，上傳至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並繳交電子檔與紙本各乙份至本處(版權為本校所有)。

※撰寫注意事項：所列大綱為基本應填項目，不可刪減；版型不拘，可依需求增加內容；至少 2,000 字，附加穿插照片(內容豐富有參考價值者教育部另有獎勵)；轉為 PDF 檔後容量在 8MB 以下。

一、學生資料填寫日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年度學海飛颺 _____年度學海惜珠
彰化師大就讀系所、年級：	
研修國家：	
研修校名：	
研修學院：	
研修科系：	
研修期間：年月～ 年 月	

二、緣起

三、研修學校簡介

四、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課程資訊

No.	修習課程名稱	任課教授	學分數	所屬學季/期
1				
2				
3				

(請依實際修課情形自行增加列數)

五、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六、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感想與建議

八、其他(例：出國期間及返國後如何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並回饋社會，如宣傳、接待及導覽、影音電子檔...等)

親等聲明

茲聲明本人(姓名)_____與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助學金之受補助生(姓名)_____具

一親等(父母) 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聲明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聲明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聲明人_____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